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徐震宇

電話：23713261#6341

電子信箱：shakerain@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檢政字第1030014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機關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發生之誤解型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及103年10月29日行政院專案會議「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專案報告」意見交流內容辦理。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理由參照），故個資法所稱個人，僅指現生存之自然人而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若已死亡之人或法人之資料（例如公司之營運狀況、財產等）則不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
- 三、復按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

電子文
文騎

3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1125



10300241450

，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此後，公務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是類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政府資訊，除考量有無其他特別法限制外，分別依檔案法第18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無須再擔心是否符合個資法所規範之「特定目的內、外利用」的問題。

四、又個資法並非規定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16條及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惟有關個人資料基於具體個案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個資法第16條及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若符合上開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仍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包含適度提供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俾協助其執行法定職務；在個案適用及認定上，不宜過度偏廢、因噎廢食，遽而停止一切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否則將不符合個資法第1條所定「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2014-11-25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